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8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召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回复，对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出修订，形成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